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财税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道 310 南移项目建设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嘉奖的通报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农发行三门峡市分行予以嘉奖并为王永平同志记功的决定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1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飞

吕宏伟

杜继英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2 号(总第 181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刚等 2 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杨东克等 6 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勇智等 4 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42

【部门文件】

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 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43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财税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0年，全市财税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努力克服疫情性减收、经济性减收、政策性减收“三叠加”和防控性增支、逆周期调节性增支、基础保障性增支“三碰头”的不利影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年度各项目标任务。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35.3亿元，增速位居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前列；财政支出达到270.9亿元，“六稳”“六保”任务得到全面落实，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财税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各级财税部门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努力拼搏。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积极工作，为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国道 310 南移项目建设贡献突出的 单位和个人予以嘉奖的通报

三政〔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国道 310 南移项目是“十三五”期间全国投资最大的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也是我市建市以来投资最多、里程最长、施工难度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开工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工即是决战”的姿态投入项目建设，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解决了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一系列难题，渑池互通至灵宝西互通段共 106 公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实现双幅试通行。国道 310 南移项目已经成为三门峡的速度标杆、质量标杆、作风标杆，淬炼出“科学谋划、超常运作，攻坚克难、敢于胜利，戮力同心、铸造精品”的“310 精神”，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宝贵财富。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国道 310 南移项目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3 个单位和骆玉峰等 30 名同志予以嘉奖（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嘉奖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在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向受嘉奖的单位和个人学习，学习他们拼搏赶超、锐意进取的精神状态，学习他们甘于奉献、恪尽职守的责任担当，学习他们务实创新、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1 日

附 件

国道 310 南移项目建设贡献突出的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受到嘉奖的单位（13 个）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公安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水利局
三门峡市林业局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渑池县国道三一零南移新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国道三一零南移工程陕州区建设指挥部
国道三一零南移工程灵宝段建设指挥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新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二、受到嘉奖的个人（30 名）

骆玉峰 三门峡市政协
董道元 三门峡市政府
翟海燕 三门峡市财政局
李海龙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会振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李春来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赵翠玲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许德华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常见辰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梁景智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周 鹏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徐书卿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包明鑫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伟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仇吉龙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王 辉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
易广备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
何 军	义马市市委
谢喜来	渑池县政府
孙淑芳	灵宝市委
胡志权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
高金仓	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许 立	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魏 巍	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李 磊	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韩战涛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新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任 刚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新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宋永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新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程天富	国道三一零南移项目第七、八项目分部
许保生	国道三一零南移项目第五项目分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农发行三门峡市分行予以嘉奖 并为王永平同志记功的决定

三政〔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的双重影响,农发行三门峡市分行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当先导、补短板、逆周期”职能作用,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市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强劲金融支撑。2020年,农发行三门峡市分行累计投放贷款33亿元,其中中长期项目贷款31亿元、粮食收储及其他贷款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6亿元,较年初净增加29亿元,增幅77%,贷款净增额和增幅均居全市金融机构首位。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农发行三门峡市分行予以嘉奖,并为农发行三门峡市分行行长王永平同志记个人三等功。

希望农发行三门峡市分行和王永平同志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恪尽职守、勇于担当,为建成“五个强市、五个崤函”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市参保人员享有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权益，使参保人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1999〕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实行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

理统一和经办服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全市行政区域为统筹区，实行属地管理。医疗保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贯彻国家和省统一规划。

第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生育保险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市级统筹制度，全市统一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和信息系统；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略有结余。

第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年度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五条 统筹区内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应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六条 缴费基数。用人单位以其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全部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之和）作为单位缴费基数，职工以其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核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以60%作为缴费基数；高于300%的，以300%作为缴费基数，超过300%的部分不计入党费基数。

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每年应按规定核定用人单位信息、职工个人信息以及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每年7月1日调整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凡不能确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作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第七条 缴费费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7%，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2%。财政全额供给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

第八条 缴费年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按月核算，缴费12个月为一年。缴费年限实行累计缴费年限，即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之和。视同缴费年限指参保职工2000年9月30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限，实际缴费年限指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费的年限。

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统筹区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0年，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待遇。参保职工退休时累计缴费年限或统筹区实际缴费年限不足的，按现行政策规定以退休前本人缴费基数为标准，一次性往后补齐不足年限应缴费用的，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012年1月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但未在统筹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可以参保缴费时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现行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一次性缴纳10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所缴费用全部计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012年1月1日后办理退休手续，但未在统筹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可以参保缴费时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现行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一次性缴纳2000年10月1日起至办理退休时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所缴费用全部计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累计缴费年限，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职工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尚未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的，可按本办法实施前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九条 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以下比例划入个人账户：不满45周岁的职工，按其缴费基数的1.0%；45周岁以上的职工，按其缴费基数的1.5%；退休人员按本单位职工平均缴费基数的3.8%。退休人员没有用人单位、或所在单位无在职职工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月以上年度全市退休人员人均月退休费为基数按规定比例划入。个人账户资金利息收入每年按照同期居民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参保职工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合法继承人。无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划归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十条 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可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健康体检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政策范围内药品、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及消毒杀菌类医药用品；缴纳特定家庭成员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支付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费用。

第十一条 住院起付标准和年度支付限额确定原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10%，年度支付限额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4倍。

第十二条 年度支付限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为 7 万元。

第十三条 住院医疗待遇。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含视同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额度不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

（一）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含社区医疗机构）为 400 元、二级医疗机构为 600 元、三级医疗机构为 1200 元，统筹区外省内三级医疗机构、省外非基层医疗机构和省外县级三级医疗机构为 2000 元。一个年度内第二次及以后住院的，起付标准减半。视同连续住院的起付标准，另行规定。

（二）支付比例。在职职工，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为 90%，三级医疗机构为 85%；退休人员提高 2 个百分点。

第十四条 门诊重症慢性病医疗待遇。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范围、鉴定标准和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门诊重症慢性病实行定点医疗、限额管理，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在职职工 90%、退休人员 92% 的比例支付。

第十五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重特大疾病住院和门诊病种范围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重特大疾病实行定点医疗、按病种付费、限额或定额管理，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县级医疗机构 85%、市级医疗机构 75% 和省级医疗机构 70% 的比例支付。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门诊特定药品），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 85% 的比例支付，终末期肾病门诊腹膜透析按 90% 的比例支付。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新增人员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或关系转移。新参保职工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次月起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经用人单位申报，次月起核减缴费基数并停止其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选择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作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为 4.9%，不建立个人账户。

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连续缴费满 3 个月后，次月起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

（一）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为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的；

(二) 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超3个月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的；

(三)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超3个月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的。

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3个月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的，缴费次月起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欠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次月起暂停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欠费3个月以内的，补齐欠缴金额及滞纳金后，恢复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予以补支。欠缴超过3个月，再次申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新参保办理，连续缴费满3个月后，次月起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现行政策标准补足以往实际缴费年限期间缴费差额，并以现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缴费的，次月起按规定享受个人账户待遇。退休时符合缴费年限规定，且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现行政策标准补足以往实际缴费年限期间缴费差额的，退休后可按规定享受个人账户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时达不到累计缴费年限或统筹区实际缴费年限要求的，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予以补缴。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属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统一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失业人员个人不再缴费，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费率为9%，享受待遇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一致。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及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用人单位，可冻结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拨付医疗费，在职职工暂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和个人账户划入，退休人员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暂停个人账户划入。用人单位补足欠费及滞纳金后，恢复欠缴期间暂停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实施转让、划拨、分立、合并、兼并、重组、重整、租赁或承包经营等事项，或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主要负责人、发起人或投资人，接收或继续经

营者承担原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责任，缴纳欠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用人单位破产、撤销（注销）的，退休人员由原单位按全市上年度退休人员人均医疗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0 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后，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退职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照退休人员管理。

第三章 生育保险

第二十一条 统筹区内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基金征缴等经办业务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缴费费率为 0.5%，由各级财政承担。其他用人单位、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为 1%。退休时需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足年限的，未足额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一并补缴。已办理退休手续但未在统筹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职时也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申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现行缴费费率一并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在符合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终止妊娠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前，在统筹区连续参保且缴费满 9 个月的，次月起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不计入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

第二十四条 生育医疗费用待遇。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定额支付：

- (一) 产前门诊检查定额标准为 500 元。
- (二) 自然分娩（含手法助产）定额标准为 1200 元，助娩产（含产钳助产、胎头吸引、臀位助产、臀位牵引）定额标准为 1400 元，剖宫产定额标准为 2800 元。以上三种分娩方式定额标准均含当次因生育引起的常见并发症的医疗费用。生育引起的常见并发症指先兆流产、先兆早产、过期妊娠、妊娠期高血压（无合并症）、妊娠期糖尿病、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妊娠剧吐、前置胎盘、多胎妊娠、巨大胎儿、羊水过少、羊水过多、

胎儿生长受限、胎儿窘迫、胎膜早破、脐带异常、产褥感染和产褥中暑。

(三) 当次因生育住院出现少见并发症定额标准为 1400 元。生育出现少见并发症指妊娠期高血压病或慢性高血压合并妊娠（子痫前期、子痫）、产后出血、子宫破裂、羊水栓塞、胎盘早剥并发症和异位妊娠（限手术治疗）。

(四) 输卵（精）管绝育术和复通术定额标准为 1400 元，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定额标准为 80 元。

(五) 门诊流产定额标准为 160 元，住院流（引）产定额标准为 800 元。

第二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不包括下列费用：

(一) 不符合国家、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的医疗费用；

(二) 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

(三) 不孕症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 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 婴儿发生的各项费用；

(六) 实施试管婴儿等辅助生殖技术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生育津贴待遇。女职工生育或终止妊娠按《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产假时间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日标准按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 30 计发。新参保用人单位生育津贴日标准按参保后本单位职工月平均缴费基数除以 30 计发。灵活就业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除以 30 计发。生育津贴享受天数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 自然分娩的，享受 98 天生育津贴；难产或实施剖宫产手术分娩的，增加 15 天生育津贴；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生育津贴；

(二) 符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的，增加 90 天生育津贴；

(三) 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生育津贴；

(四) 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生育津贴。

第二十七条 财政全额供给单位的女职工生育、终止妊娠，不享受生育津贴，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常发放。

第二十八条 退休、退职女职工符合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享受生育医

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男职工在统筹区连续参保且缴费满9个月，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且未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的，次月起按生育医疗费用定额标准的50%享受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待遇。用人单位欠费在3个月内，按有关规定补足欠费和滞纳金后，生育保险待遇予以补支。在统筹区连续参保且缴费满9个月后，又发生欠费超过3个月，补足欠费和滞纳金后，欠费期间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只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女职工在以下两种情形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只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加生育保险1年以上不满3年，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在24个月未就业期间；参加生育保险3年以上，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就业期间。

第四章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九条 统筹区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所有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农村居民；
- (二) 城镇非从业居民；
- (三) 各类全日制学生，学龄前儿童；
- (四) 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十条 缴费和标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建立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每年按全省统一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缴费时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每年缴纳一次，缴费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9月至12月，参保居民缴费次年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 年度支付限额。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为15万元。

第三十三条 住院医疗待遇。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含视同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由个人支付；起付标准以上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额度不超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具体见下表：

医院类别	医院范围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乡级	乡镇卫生院 (社区医疗机构)	150 元	150 元—800 元	70%
			800 元以上	90%
县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	400 元	400 元—1500 元	63%
			1500 元以上	83%
市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	500 元	500 元—3000 元	55%
			3000 元以上	75%
	三级医院	1200 元	1200 元—4000 元	53%
			4000 元以上	72%
省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医院	600 元	600 元—4000 元	53%
			4000 以上	72%
	三级医院	2000 元	2000 元—7000 元	50%
			7000 元以上	68%
省外		2000 元	2000 元—7000 元	50%
			7000 元以上	68%

参保居民年度内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第二次及以后住院，起付标准减半。14周岁以下参保居民住院起付标准减半。视同连续住院的起付标准，另行规定。年满80周岁参保居民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第三十四条 门诊重症慢性病医疗待遇。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范围、鉴定标准和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门诊重症慢性病实行定点医疗、限额管理，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65%的比例支付。

第三十五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重特大疾病住院和门诊病种范围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定点医疗、按病种付费、限额或定额管理，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县级医疗机构80%、市级医疗机构70%和省级医疗机构65%的比例支付。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

用（含门诊特定药品）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 80%的比例支付，终末期肾病门诊腹膜透析按 85%的比例支付。

第三十六条 门诊统筹医疗待遇。按保障适度、总额预算的原则，实行按人头付费，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居民门诊统筹医疗待遇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实行单独核算，不计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

第三十七条 生育医疗待遇。参保居民住院分娩，住院医疗费用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定额支付。定额标准为自然分娩 760 元，剖宫产 1870 元。实际住院医疗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据实结算，超过定额标准的，按定额标准支付。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布定额标准。

第三十八条 新生儿医疗待遇。新生儿出生当年，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父母自动获取参保资格并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母或父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可凭其母或父身份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以母或父身份享受出生当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父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不在统筹区的，90 天内在新生儿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享受出生当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五章 基金运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统一管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部为统筹基金。

第四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包括：

- (一) 征收的按规定计入统筹基金账户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 (二)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 利息收入；
- (四) 转移收入；
- (五) 历年基金结余；
- (六) 滞纳金、违约金和各类捐助等其他收入。

第四十一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包括：

- (一) 征收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 利息收入;
- (四) 历年基金结余;
- (五) 违约金和各类捐助等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条 市医保部门负责牵头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分担资金的落实，财政专户的管理以及基金使用的监督。税务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滞纳金的征收。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管理。市、县（市、区）政府按管理权限落实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政策执行、基金监管、缺口分担等主体责任。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级财政专户）集中统一管理，实行市级统收统支、经办分级负责、“收支两条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若干规定、《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规定统一编制基金预算，下达市本级、各县（市、区）年度收支计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由市医保、财政、税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征收维持现行模式，实行医保经办机构分级核定、税务部门分级征收。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险种分别建账，市本级、各县（市、区）单独核算。

第四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在市级财政专户中分别设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分别设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账户（以下统称支出户）。各县（市、区）不再保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四十五条 市本级、各县（市、区）通过各级税务部门征缴系统，将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收入按期全额直接缴入市级国库，市级国库分期划入市级财政专户。

市级以上财政安排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资金直接划入市级财政专户，各县（市、区）财政安排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资金应及时足额上解至市级财政专户。

第四十六条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拨付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支付实行用款计划管理，按月申报及拨付。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逐月提交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用款计划，经同级医保、财政部门核准，每月 25 日前报市医保

经办机构审核汇总，经市医保、财政部门审批后，统一拨付至市级支出户，再由市级支出户分别拨付至各县（市、区）支出户。

第四十七条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备用金制度。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在支出户中预留相当于2个月正常待遇支出额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支付备用金，以确保待遇支付。

第四十八条 建立市级风险储备金制度和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每年按全市上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总额的10%，从当年实际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中提取，建立市级风险储备金。市级风险储备金按市本级、各县（市、区）提取额度单独核算、统筹管理。

各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收不抵支时，先申请以其累计结余基金进行弥补支付，仍不足时，经申请按照不超过当年从市本级或该县（市、区）提取市级风险储备金3倍的额度进行调剂。

市级风险储备金调剂后仍不足时，由市级风险储备金和市财政或该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当年完成收支计划的，市级风险储备金与市财政或该县（市、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当年未完成收支计划的，市级风险储备金与市财政或该县（市、区）财政按2：8比例分担。

市级风险储备金不足时，由市、县（市、区）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给予补贴，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

市级风险储备金管理办法由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市医保部门组织对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运行总体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应控制在6—9个月的平均支付水平。当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连续3个月低于6个月平均支付水平时，进行基金风险预警，低于3个月时向市政府提出平衡基金收支的对策和措施。

第六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五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的目录准入、使用和支付标准的管理，按《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国家和省医保部门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统一定点服务管理。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医药机构）实行统一定点管理。统筹区内符合国家规定设立，且满足国家和省医保部门规定基本条件的医药机构，可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经评估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医保协议机构名单，报同级医保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实施协议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医药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原则上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并向同级医保部门备案。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在作出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所在部门涉及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中止或解除协议等处理时，要及时报告同级医保部门。

第五十三条 推进分级诊疗。参保人员应首先选择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参保职工办理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或因急诊、精神疾病至统筹区外市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规定标准基础上降低5个百分点。参保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到统筹区外市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规定标准基础上降低20个百分点。

第五十四条 实施直接结算服务。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统筹区内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即时直接结算。

第五十五条 落实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可申请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申请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一年内不能变更或终止。

第五十六条 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统筹推进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和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化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

第五十七条 完善医保医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规范医务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信用评价、信息化技术、社会监督等手段，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确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第五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协议约定，提供合理、必要医疗服务，配合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参保人员、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企业应履行法定义务，配合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医保部门可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或联合其他部门，采用日常巡查、专项治理、飞行检查等方式开展行政监管执法，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财政、税务、审计、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协同联动。

第六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通过协议管理、费用审核和监控、日常考核、专项检查对定点医药机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情况实施稽核。加强内控内审，基金筹集、管理、支付情况以及医药机构定点管理情况，接受医保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与者发生失职失责、不履行法定义务、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调查、骗取基金支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市医保部门负责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就医管理、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门诊重症慢性病管理、重特大疾病管理、门诊统筹管理、待遇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有关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第六十四条 市医保部门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对生育保险缴费费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住院起付标准和年度支付限额等标准适时进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打牢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两项基础，打赢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和“标准地”出让两场攻坚战，开展产业

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促进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助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年底，整备、盘活产业集聚区存量建设用地空间，基本完成零散土地整治及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手续完善，全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地高效利用经验。

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全市产业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土地市场化配置效率全面提升，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

二、主要任务

（一）绘好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1. 加快推进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产业集聚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要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应急局、气象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到2021年2月月底，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到2021年年底前，全面实施。

2. 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水平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本辖区内产业集聚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互衔接，形成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二）织密产业集聚区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上级政策措施，制定相应配套政

策措施，形成省、市、县三级上下贯通、各有关业务部门横向联动的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

1. 贯彻落实标准规范和行业政策。

(1) 贯彻落实省级标准规范和行业政策，遵循省定的工业用地“标准地”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3项主要控制性指标和产业集聚区亩均工业税收目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月底前完成，适时调整发布。

(2)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标准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作涉及的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格式文本，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需要，贯彻落实好具体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月底前。

2. 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产业集聚区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形成“一园一策”的土地利用管理新模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2月月底前。

（三）打赢产业集聚区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攻坚战

1. 全面摸清存量低效用地底数。全面查清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底数，主要包括规划面积、建成区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土地使用现状和固定投资总额、亩均税收等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参数，以及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的面积、宗数、位置等基本情况，标图入库，准确掌握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现状和水平。要按照“一宗一策”的原则对每宗土地制定处置措施，建立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要素的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2月月底前。

2. 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以盘活存量确定增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对新招商项目，应优先选址利用批而未供土地。项目已落实但因征地拆迁、基础设施不配套等原因未及时供应土地的，要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土地储备债券资

金等实施土地储备，加快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土地供应。对土地利用现状未改变，确实无法征收或不再征收的，规范有序开展用地批准文件清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3. 妥善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加快征地拆迁、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审批，综合施治、有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对已批未供即用的土地全面排查，对符合完善用地手续条件的列入整改台账，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分类施策，通过采取限期开发、调整利用、置换盘活、依法收回、临时使用等方式，有效处置闲置土地。

对2018年年底前已批未供即用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用地，要组织有关部门摸排、认定、验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及完善用地手续条件的，列入整改台账，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于2021年年底前完善用地手续。对已批未供即用的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可将划拨决定书直接核发相关权利主体。对原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且于2020年1月1日前已报批征收土地、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并依法实施征地的乡镇企业，可于2021年年底前与企业直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因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要消除开工障碍，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的，可由当地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要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工建设，允许企业将工业用地通过转让预登记、合作建设等方式进行盘活利用。企业已开工建设但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妥善处置，完善建设施工手续。对涉及司法查封或者抵押的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要建立工作专班，主动协调司法机关、金融机构，理清闲置低效土地债权债务关系，推进债务化解和土地资产盘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4. 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产业集聚区按照一策原则，制定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分类推进停建缓建、围多建少、停产类项目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探索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平衡机制，促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

局等。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四）打赢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攻坚战

积极主动推进“标准地”出让，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组织制定拟出让工业用地“3+N+1”控制性指标体系。出让土地时，将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以及消防安全、配套设施等建设条件，纳入出让方案一次性公告。建立并实施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实现“拿地即开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等。

完成时限：2021年全市推开。

（五）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

健全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体系，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评价办法，对全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情况调查评价、分析预警、动态巡查，确保“百园增效”行动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三、组织实施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2月—2022年10月）

1. 全面摸清底数。对已批、已供土地逐宗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和产业发展状况，分析形成土地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具体原因，提出“一宗一策”处置方案，建立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作“一本账”。

2. 健全政策制度。全面实施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完成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指导。

3. 有序盘活存量。各县（市、区）按照分解盘活任务和“一宗一策”的要求，有序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全面完成盘活任务。

4. 持续优化增量。分步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灵活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逐步提升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比例。

（二）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完善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以后）

全面实施“标准地”出让制度，盘活存量、优化增量，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加政策供给，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增效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建好配强队伍，切实推动工作落实。

（二）实施考核评价

建立“日常指导、季度通报、半年约谈、年度考评”机制。每季度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通报进展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观摩评比，约谈工作推进慢、效果不明显的县（市、区）。每年年底组织年度考评，落实奖惩政策。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现场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等形式，收集好经验、好做法及典型案例，定期汇编通报，适时公布各县（市、区）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百园增效”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1 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三政办〔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做好 2021 年市政府各项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每季度末向市政府报告季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全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奋力打造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重要支撑区

（一）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快产品、产业和业态创新。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专项，大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加大单项冠军企业、重大装备首台（套）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实现主导产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全覆盖。启动“双飞地”研究基地建设，一方面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大型企业来我市设立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另一方面支持有条件的本地企业在北上广深等创新资源富集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实现技术研发在外地、成果转化在我市的创新合作模式。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建设数字三门峡

依托新型智慧城市总平台，加快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动业

态、管理和服务创新。积极培育互联网医院、直播经济、远程教育等新兴业态，激发经济社会各领域创新活力。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推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完成350家企业上云，企业注册用户数达1000家以上，应用软件50款以上，新建5G基站900个以上，为实体经济、传统产业赋能增势。持续完善“数字大脑”中枢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消防、智慧社区等推广应用，健全“一网通治”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民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覆盖应用，推动“一网通办”“一网通管”，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依法监管水平。

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商务局、应急局、城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健全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

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投融资改革等各项制度创新，以制度创新激发创新活力，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坚持把产业集聚区作为创新发展的主战场，持续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因地制宜探索“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推动管委会“瘦身强体”，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引领创新发展。落实一个重大项目、一名牵头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班子、一支基金保障的“五个一”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全程跟踪服务项目签约、审批、建设、投产全流程，以完善的服务机制保障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持续落实“1+8”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政策，大力实施“人才回归”工程，培育创新驱动的源头活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金融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动供需两端协同发力，促进经济平稳向好

（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重点抓好总投资2490亿元的354个省市重点项目，确保年度完成投资860亿元以上。推动星能工业新材料电池、汇盛铜业23万吨铜精深加工等140个项目建成投产，实施“三大改造”项目150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100亿元以上。进一步扩大中央预算内

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规模，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基金等形式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重点项目创优提质年活动，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能和融资需求，以强有力的服务保障推进项目建设再提质、再加速。根据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发展需求，加强项目研究论证，持续完善项目储备库，稳步提高项目储备总量和质量。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培育提升消费潜力

抢抓国家加强碳排放调控，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机遇，以速达汽车为依托，瞄准省内和周边地区市场，研究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补贴促销措施，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加快促进医疗、养老、家政、教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在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的基础上，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有效供给。紧贴群众生活需求，培育发展网络零售、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消费热点。加快建设淘宝村播学院和直播基地，上线“三门峡原产地旗舰店”，打造全省有影响力的产品购销平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大力提振实体经济

继续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让利政策，切实落细落实，见到成效。加大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完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市金融服务中心作用，力争年内全市90%以上的企业完成注册，通过平台对接发放贷款超过100亿元，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以“两个健康”百县提升及“一联三帮”为着力点，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一）重点实施“335”产业链提质工程，着力构建现代工业体系

围绕打造新材料、现代黄金、新能源和装备制造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新基建、电子信息、绿色建材 3 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精细化工、军民融合、生物制药、储能应用、食品 5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重点抓好宝武铝业二期、铝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全力推动恒康铝业恢复生产，实现铝工业向高端化终端化迈进。加大战略合作力度，持续推进金源朝辉二期、宝鑫电子三期等项目建设，加快创建国家级铜箔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进一步叫响“中国铜箔谷”品牌。支持速达公司扩大产销，加快推进速达年产 12 万套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锐意泰克新能源商用车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快化工机械、水工机械、量仪等行业企业改造提升，增强产业协同，扩大集群效应。推动开祥化工年产 2×10 万吨 PBT 项目二期、河南峡光年产 5 万吨己二腈等项目加快实施，努力建设全省最大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支持仰韶酒业“一庄五园”建设，加快品牌突破、营销突破，打造豫酒振兴“领头羊”。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实施“3+3+3”结构优化提升工程，着力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做优做大文旅、物流、健康三大主导服务业，发展新教育、两业融合、现代金融三大高成长服务业，培育壮大会展、摄影、体育三大特色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带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依托陕州和卢氏珍贵的温泉资源，积极引进全国康养龙头企业，着力发展温泉疗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等健康养生业态，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乃至中西部地区知名的大健康中心。以各类协会为突破口，吸引外地企业、培训机构、商协会在我市举办会议培训活动，打造“天鹅城”特色会议会展基地。持续办好横渡母亲河、沿黄国际自行车邀请赛等品牌活动，做大做强天鹅女子国际马拉松赛，打造知名品牌赛事。加强与国家、省级各类体育协会合作，积极承办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体育赛事，集聚城市人气，繁荣赛事经济，促进体育消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教育局、金融局、事管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打造黄河流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一）深入实施“百千万亿”生态治理工程

大力推进百里黄河湿地修复、千里城市绿廊建设、万亩矿山生态修复、亿吨泥沙资

源化利用以及 18 条黄河支流及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努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国家级试验示范区。加快推动沿黄生态廊道二、三期工程，努力实现市域内 240 公里全线贯通，高标准打造沿黄生态观光带、文化带和保护带。持续实施主要交通干道及河流水系沿线生态绿化工程，倾力打造集生态防护、生态景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为一体的城市绿廊。持续开展露天矿山、无主矿山综合整治，完成剩余 6000 亩废弃矿山治理任务，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彻底消除历史欠账。启动实施三门峡水库清淤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程，减少库区泥沙沉积，缓解水沙失调矛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黄河河务局、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义马市政府、渑池县政府、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灵宝市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不断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 $PM_{2.5}$ 、 PM_{10} 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让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大力推进节能降碳

全面推行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全面降低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逐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地。积极争创全国“无废城市”试点，持续提升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坚持节能减排与生态扩容并举，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完成植树造林 29.2 万亩，森林抚育 59 万亩，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突出中心带动整体联动，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一) 突出中心城区引领

加快推动湖滨与陕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对接发展、一体发展、聚合发展，重点推动崤函大道、大岭南路南延，加快谋划通勤路、召公路西延，与崤函大道形成骨干道路框架，将中心城区打造成紧密相连的有机整体。持续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加快实施2.9万户老旧小区改造和台上区域3个安置房项目建设，完成28家企业腾退出城，推进崤山路提质改造等16条城市道路建设，新修3处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加快高铁以南区域建设，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不断完善主城区办公场所和便民利民服务功能，加快健全水电气路管网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强化城市安全治理和风险防控，提高防范和抵御各类灾害风险能力，着力建设更加宜居、更具韧性的现代城市。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百城提质”领导小组办公室、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安局、应急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二) 促进五区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五大板块不同资源禀赋优势，完善各自产业功能、服务功能和居住功能，加快实现规划对接、改革联动、创新协同、服务共享、设施互通。推动湖滨区集聚发展商贸、金融、文化、旅游等城市服务功能，持续繁荣核心商圈，打造中心城区“龙头”；陕州区加快推进城市扩容提质，着力壮大康养旅游、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打造中心城区核心增长极；商务中心区加快培育产出高效益、功能高复合、空间高密度、就业高容量的高成长性服务业集群，建设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创建国家高新区为载体，加快人才、资金、政策、资源等要素集聚，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开发区以改革创新为核心，持续优化生态功能和产业培育，打造中心城区后花园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牵头单位：湖滨区、陕州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金融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林业局、市委人才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 强化县域发展支撑

突出产城融合和功能复合，高起点编制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编制专项规

划，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合理确定县城规模，不断提升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水平，增强以城带乡能力。全面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统筹优化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和主导产业定位，加快完善差别化用地、用能、排放、信贷等政策和监管服务措施，严格“净地”出让制度，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持续推动产业集聚区晋位争先、提质增效，以“大县城”带动县域经济大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卢氏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提高农业发展质效

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抓好 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0 亿斤以上。持续做优做强特色农业，加快建设灵宝国家级苹果产业园、陕州国家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灵宝—卢氏伏牛山香菇产业集群等 6 个国家、省级重点园区示范项目，推动果品、食用菌、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业高端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数字农业，大力推广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场景应用，积极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建立苹果、花椒、连翘等优势农产品大数据中心，打造高集聚、强辐射、跨区域的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助推农业数字化转型。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新建一批“四美乡村”“五美庭院”，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品质。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完善路、电、光纤网络和农村安全饮水保障体系，多渠道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建好灵宝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全面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和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工程，逐步实现 5G 网络农村地区全覆盖，推进数字技术在农村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应用，提升乡村社会治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和大数据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县、贫困村、脱贫人口开展动态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情况，积极防范化解各类返贫风险，确保脱贫成色只增不减。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不断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以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金融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医保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七、巩固“五彩三门峡”成果，培育“六大三新”新优势

（一）大氧吧方面

力争今年一举创成黄河流域首个地级市“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同时围绕这一金字招牌，加快构建健康养生、体育运动等新业态，真正把品牌效应转化为经济优势。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大花园方面

按照“增绿提质、增花添彩”的思路，充分发挥我市地处沿黄生态带和山区生态带的优势，保护和美化韶山、崤山近千平方公里红叶，积极推动万亩生态梯田、万亩古橡树、万亩古枣林、万亩槐花园、万亩薰衣草庄园、万亩连翘、万亩杜鹃等生态园林型项目建设，打造绿树成荫、山花烂漫的森林花园城市。

牵头单位：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卢氏县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城管局。

（三）大果园方面

依托山区地理优势，突出高山农业特色，推动二仙坡苹果、寺河山苹果、红啤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持续推进开放平台建设，加快自贸区三门峡联动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家跨境电商示范基地申建工作，着力打造有色金属加工进出口基地，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持续深化区域合作，积极融入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和洛阳都市圈建设，加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深度对接豫京合作、豫沪合作，努力构筑资源优化配置、优势良性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强力推进招商引资，紧紧围绕新能源汽车、黄金珠宝加工、铜精深加工、摄影视觉处理等产业，全面开展飞地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做好图谱招商和产业链招商，确保投资平稳增长。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和产业基金作用开展资本招商，优化招商项目融资服务，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三门峡海关。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集团、文旅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和各类管理措施，全面清理多部门重复审批，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继续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落实“容缺办理”“多评合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举措，进一步精简项目落地流程。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引入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评估，确保民营企业享受平等的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攻坚行动，加快补齐营商环境短板，创新数字化支撑营商环境新模式，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叫响“赢在天鹅城”营商环境品牌，力争全市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梯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政务和大数据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城管局、科技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九、全力办好“双百周年”纪念活动，塑造城市文化品牌

（一）高规格办好“双百周年”纪念活动

高标准高效率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加快庙底沟仰韶文化博物馆、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仰韶文化国际研究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精心筹备好中国考古学大会、仰韶文

软籽石榴等品质提升，叫响“高端、健康、有机、生态”高山水果品牌，着力打造全国百里黄金苹果产业带，推动特色农业向高端化生态化品牌化转变。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陕州区、灵宝市政府。

（四）大旅游方面

大力推动全域旅游、智慧旅游建设，加快现有旅游景区提档升级，积极发展线上游、乡村游、工业游、康养游、摄影游、体育游等融合型旅游新业态，加快建立智慧旅游平台，推动重点景区上线上云，全力打造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大交通方面

持续抓好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国道310南移项目收尾，尽快实现全线正式通车；确保垣渑高速、黄河公铁两用桥南引桥及南引线建成通车，卢洛高速、三洋铁路、陇海铁路取直改道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项目进度，积极推动运十高铁项目前期谋划，全力打造连接豫晋陕三省和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两大经济带的区域交通枢纽城市。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大物流方面

依托陇海、浩吉、三洋三大国家干线铁路交汇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建设兼具集装箱运输、生产资料物流、国际物流、分拨配送、物流金融等功能的公铁联运型物流基地，重点推动陇海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三阳物流产业园、杭锦通大宗商品物流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大宗商品物流基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市铁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新能源方面

持续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以速达公司、骏通、锐意泰克为龙头，加快纯电动汽车、新能源商用车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以新能源汽车为主导的研发生产基地、配套

加工基地，逐步构建千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湖滨区、陕州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新材料方面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三甲基镓、三甲基铝等光电新材料产业规模，培育锂离子电池隔膜等新能源材料竞争优势，全力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九）新教育方面

依托我市“一本四专”高等职业教育格局，持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力争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完成转设升本，积极争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全力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高等职教中心。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八、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扎实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土地、户籍、技术、金融和数据等要素市场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存量宅基地退出有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融资，吸引优秀农民工、科技人员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持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级农商行组建，积极推动郑州银行三门峡分行获批开业，加快构建农商行、投资公司、产业基金、金融服务中心四大地方金融林立的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增加金融有效供给。继续做好涉企收费清理工作，加快推进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社保降费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任务，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化考古成果展等主题活动，扎实做好重要嘉宾邀请，努力把活动办成彰显文化自信、凸显历史传承、擦亮城市形象的盛会。以举办纪念活动为契机，探索将 AR 和 VR 等数字技术引入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将仰韶文化、老子文化、虢国文化等转化为情境化、可视化的数字文化形态，打造一批具有浓郁三门峡特色的文化 IP。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配合单位：渑池县、灵宝市政府。

（二）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加快实施黄河文化旅游精品“串珠工程”，积极推进黄河文化带“一园一群一院一路一带”等项目建设，深度打造“一城一廊”黄河文旅品牌。持续抓好天鹅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软硬设施优化提升，确保一举创建成功。办好第二十七届黄河文化旅游节，持续扩大“天鹅之城”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大仰韶文化、崤函古道、函谷关、中流砥柱等文化遗址的勘探调查、考古发掘研究、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叫响河南“华之根、夏之源”根祖文化品牌，打造“早期中国文明长廊”。积极发掘保护剪纸、皮影、澄泥砚、泥塑等极具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壮大文创产业规模，丰富文旅周边产品。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林业局、文旅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打造中国摄影文化高地和产业重地

继续办好中国摄影艺术节、中国野生动物摄影大展等节展活动。加快推进中国摄影艺术馆完善提升工程，周期性开展各省“摄影月”和各国“摄影周”等主题展览，持续扩大“国字号”场馆的文化吸引力。新建十个摄影采风创作基地，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摄影产业园，以婚纱摄影和儿童摄影为切入点，加快引进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摄影类企业入驻，加快推动中国摄影图片交易中心、器材展销中心等项目落地，初步实现摄影艺术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中国摄影家协会三门峡培训中心（黄河时报社）。

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加强社会建设

（一）突出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持续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加强口岸入境、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管控，严格落实“人物同防”，强化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防控物资储备，加快疫苗

接种工作，一旦发现确诊病例，立刻实施隔离科学救治。完善疫情应急管理体系和防控救治体系，推动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质升级，筑牢疫情防控坚实防线。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三门峡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持续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继续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7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000人、新增农民工返乡创业38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持续提高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加强社区和农村托底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努力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民政局、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加快完成市传染病医院后续工程建设，确保尽快投入使用。扎实做好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持续健全完善三级医疗卫生体系，大力开展“互联网+医疗”便民服务，不断提升医疗卫生保障能力。继续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计划，持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启动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加快推进甘棠学校、向青路小学、商务中心区中学等开工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教育发展，定向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提高农村教师教学水平，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办好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支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制，持续推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设，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对电信诈骗、新型网络犯罪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信访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支持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继续做好统计、审计、外事、侨务、对台、史志、档案、地震、援疆、民族宗教、防灾减灾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发展改革委、人防办、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科协、侨联、统计局、审计局、市委外事办、市侨办、台办、市委党史方志办、市档案局、民族宗教局、应急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刚等 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吴刚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员三喜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东克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杨东克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樊攀为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命焦露阳为三门峡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职务；
任命南峰为三门峡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免去贾立耘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勇智的三门峡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勇智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提名张勇智为三门峡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提名王文华为三门峡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提名王志刚为三门峡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提名李志浩为三门峡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以上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三门峡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 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三教文〔2021〕20号

各县市区教体（教文）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工作的通知》（三教文〔2018〕412号）要求和安排，决定开展全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与数量

（一）评选类别。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包括若干成果类别（详见附件1）。视评选组织情况及成果质量评选市级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先进单位。

（二）评选数量。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三门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及推荐指标分配表》（附表1-3）规定的数量组织评选，按照一等奖20%、二等奖40%、三等奖40%设定奖次比例，并按照成果质量高低限额排序推荐市级评选。

二、评选组织与程序

（一）各县市区、各学校根据《三门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方案》（附件1）制定本地本校的评选方案和评审标准，明确工作要求，严格评选程序，组织实施县级评选工作。

（二）评选活动每三年举办一次。县级评选结果报市教育局备案，并按照分配数量择优推荐一等奖参加市级评选，推荐参加市级评选的成果要兼顾不同学段和成果类别。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届时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省厅制定的参评成果的条件和要求，对上报成果给予认真评审，市教育局对获得市级优秀成果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择优推荐上报参加省级评选。

（三）各县市区要认真填写《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县级评选结果和市级评选推荐

汇总表》（附表 1-2），并按规定时间（见附件 1）报送市教育局教研室 321 房间。

联系人：骆新奉 贾伟

电 话：0398-2816622

邮 箱：jys503@163.com

- 附件：1. 三门峡市中小学基础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方案
(含附表 1-1、附表 1-2、附表 1-3)
2. 河南省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三门峡市教育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 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方案

综合实践活动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规定的义务教育阶段3—9年级和普通高中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在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义务教育阶段综合实践活动的基本内容包括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劳动与技术教育、信息技术教育等方面；普通高中阶段包括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开发与实施应突出上述基本内容，同时，要有效整合社团活动、技术设计与创新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环境教育、安全教育等，构建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活动内容。

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完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促进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常态化实施，规范教师在教学中的指导行为，掌握我市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的优秀成果，充分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作用，科学有序地开展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果类别和内容范畴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项目分4个类别进行评选。

（一）研究性学习类成果

研究性学习活动是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领域，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的主题探究活动、高中研究性学习课程中开展的专题研究。研究性学习的内容要结合学生已有的知识基础和生活经验，重视与社会生活实际的联系，引导学生从自然、社会、自我等方面提出感兴趣的问题，进行探究。

（二）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类成果

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的内容主要包括以社会考察为主的社会体验性活动、以社会参与为主的实践性活动、以社区服务为主的公益性活动等方面。

（三）技术教育类成果

技术教育类成果应以项目设计与制作为主要形式。

义务教育阶段技术教育类内容主要包括劳动实践与职业体验、技能练习与技术试验、项目设计与制作以及以信息技术为主题的探究活动等。技术教育活动主题的选取应与研究性学习、社会服务与社会实践、信息技术教育等内容有效整合。

高中技术教育类成果包括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背景下的项目设计与制作专题活动。

(四) 社团活动类成果

学生社团是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结成、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社团活动是学校活动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社团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学科拓展类：古诗诵读、读书社、文学社、数学研究、英语口语交际、时事政治、历史风云等。

科技类：科技制作、环保俱乐部、创造发明俱乐部等。

文体类：红领巾电视台、广播站、合唱团、舞蹈团、器乐团、戏曲社团、绘画书法摄影社、棋社、编织刺绣社、体育运动社等。

综合类：校园心理剧社、志愿者协会、文明宣讲团、小记者团等。

二、参评成果要求

(一) 对参评教师及其学校的要求

参评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工作至少一年以上，教师辅导学生社团活动三年以上。参评教师要上报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学活动方案（每周的教学活动次数、教学活动形式、教学活动目标）；参评教师要上报两个以上主题活动方案设计；提供学校综合实践活动组织管理机构部门对教师指导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效果评价意见，以及获奖情况评价认定。每项成果指导教师限报1人。

学校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要求开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校领导重视课程开发团队建设，设立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综合实践活动实施与管理，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障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要制定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规划方案，各年级活动目标明确，内容设计合理，课程实施与评价具体、可操作；学校各个班级有完整的活动档案，确保学习活动过程档案材料的真实性。

(二) 参评材料

申报教师填写《三门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申请表》（附表1-1），同时提交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规划总体方案、申报人撰写的经验总结性材料、教师综合实践活动方案设计。其余材料根据申报种类的不同依据下面条目提交：

1. 研究性学习成果。需提供相应完整的课程资料，包括确定研究主题、制定研究方案、开题报告、实施研究过程、结题报告等过程的图文、视频资料。
2. 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活动成果。需提供教师指导学生开展活动的方案、组织学生实施活动过程的视频、照片、体验心得等档案材料，以及所实践、服务单位的证明材料、学校教师的总结、学校教学管理评价认定意见。
3. 技术教育类成果。需提供教师指导方案，学生作品的构思设计方案、制作或创意作品草图(图片)、活动过程的视频资料及教师评价意见。
4. 社团活动成果。需提供学校制定的社团活动考评细则，社团章程，书面汇报材料一份，材料内容包括社团创建宗旨、机构设置、日常管理、主要活动、成果图片、活动过程的视频资料、多媒体课件等及指导教师评价意见。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 推荐参加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的项目，以县市区或直属学校为单位报送如下材料(2021年市级评选材料报送的时间为3月25日前)：

1. 所有过程性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需提供原件(获奖证书只交扫描件电子版)1套及复印件3套。所有参评成果须有纸质材料及相对应的电子稿。电子稿打包或刻盘后做好标签，与纸质稿同时报送。每项成果的电子稿(1份)、纸质稿(3套)和《三门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申请表》(见附表1-1)纸质稿(3份)放置在一个档案袋(盒)内，并在档案袋(盒)上标注：成果名称及其类别，申报材料清单、参评人的姓名、单位和手机号码。

2. 以县市区或直属学校为单位填写《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优秀成果县级评选结果和市级评选推荐汇总表》(附表1-2)，请务必以EXCEL格式填写，并发送电子表格至下述材料接收电子邮箱。

(二) 材料接收：三门峡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321房间。联系人：骆新奉、贾伟，电话：0398-2816622，邮箱：jys503@163.com。

部 门 文 件 —————

附表 1-1

成果申报编号	
--------	--

三门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
优秀成果申请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三门峡市教育局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表各项内容用黑色签字笔如实填写或电脑打印，要求语言严谨，字迹清晰。

二、申报表需报送一式 3 份，A4 纸复印，左侧装订。

三、每项成果指导教师限报 1 人。

四、材料报送

通信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31 号

三门峡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321 室

邮政编码：472000

联系 人：骆新奉 贾 伟

联系电话：0398-2816622

电子邮箱：jys503@163. com。

部门文件 _____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性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教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活动类(请打“√”)				
指导教师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职或兼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成果完成小组 (社团)组长				所在学校	年级 班	
小 组 成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小组成员分工	

申报成果简介	包括文档图片、视频、学生获奖证书、多媒体课件、综合应用等(可另附页)。
成果申报材料目录内容	
学校对成果的评价	

部门文件 —————

推荐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推荐意见	学校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表 1-2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县级评选结果和 市级评选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成果类别”分为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技术教育、社团活动4类；（2）“县级评选奖次”包括全部获奖项目，由市教育局备案；（3）表格由县（市）或直属学校汇总填写（EXCEL格式），加盖教育局或直属学校公章后上报纸质文档，并发送电子文档至：jys503@163.com。

附表 1-3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 及推荐数量分配表

数量 单位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县级评 选表彰 数量	市级评 选推荐 数量	县级评 选表彰 数量	市级评 选推荐 数量	县级评 选表彰 数量	市级评 选推荐 数量	县级评 选表彰 数量	市级评 选推荐 数量
市直	11	2	20	5	14	3	45	1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	1	8	1	1	0	14	2
湖滨区	10	1	10	1	2	1	22	3
卢氏县	18	3	30	5	22	3	70	11
灵宝市	20	4	50	8	25	4	95	16
陕州区	18	3	32	6	20	3	70	12
渑池县	18	3	32	6	20	3	70	12
义马市	10	1	20	2	4	1	34	4
合 计	110	18	202	34	108	18	420	70

说明：市直小学每校最多报 1 项。市直初中每校限报 3 项。市直高中市外高县级评选表彰报 6 项，市级评选推荐报 1 项；市一高县级评选表彰报 4 项，市级评选推荐报 1 项；市实验高中县级评选表彰报 4 项，市级评选推荐报 1 项。